兴业6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元旦节前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6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60天滚动持有短债	
基金主代码	01239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与《兴业6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6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的有关规定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2月30日
	调整申购、转换转入、定期 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业60天滚动持有短债A	兴业60天滚动持有短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395	012396
该分级基金是否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5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5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5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5年12月30日起对兴业6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类份额（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限额设置为：本基金A/C类份额合计单个开放日每个账户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笔或累计不超过50万元，如单个开放日每个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50万元，对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50万元以上部分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予以拒绝，但本基金管理人认为相关申请不会影响基金平稳运作的除外。此次调整针对所有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与代销机构。

（2）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正常办理。投资者在节假日前或节假日期间需要使用资金的，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并提前足够时间提出赎回申请。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3）自2026年1月5日起本基金调整A/C类份额的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限额设置为：本基金A/C类份额合计单个开放日每个账户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笔或累计不超过1000万元，如单个开放日每个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1000万元，对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1000万元以上部分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予以拒绝，但本基金管理人认为相关申请不会影响基金平稳运作的除外。此次调整针对所有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与代销机构，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

2）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0-95561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5日

兴业睿信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睿信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睿信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66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1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兴业睿信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睿信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12月29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12月2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2月2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12月29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2月29日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5年12月29日—2026年1月27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2.2 申购、赎回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 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每个开放期不少于 2 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 20 个 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一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 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 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人在 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以外的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
100万元≤M<300万元	0.4%
300万元≤M<500 万元	0.2%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对每个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设限制。

4.2 赎回费率

（1）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赎回申请，赎回费率为1.5%；

（2）持有期限长于7日（含）赎回费率为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并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基金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并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将部分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转出基金的赎回金额、赎回费的处理按照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中有关赎回业务相关规则执行。

申购补差费率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应缴纳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反之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各基金的申购费率以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为准，如转入基金或转出基金适用固定费用的，则申购补差费中的申购费按固定费用进行计算。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外扣法）＝Max[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金额－申购补差费）/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申购补差费中的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的费率标准执行，不适用申购费率优惠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0,000 份兴业N基金份额1年后（未满2 年）决定转换为M基金份额。

假设N基金申购金额小于100万元，申购费率为0.8%，持有期限满1年未满2年，赎回费为0.05%。

M基金申购金额小于100万元，申购费率为0.8%，持有期限满1年未满2年，赎回费为0.05%。

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195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05%，申购补差费率为0，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基金赎回费＝10,000×1.050×0.05%＝5.25元

转出金额=10,000×1.050－5.25＝10,494.75元

申购补差费（外扣法）＝Max[10,494.75×0.8%/（1＋0.8%）－10,494.75×0.8%/（1＋0.8%），0] ＝0元

转换费用＝5.25＋0=5.25元

转入份额＝（10,494.75－0）/1.195= 8782.22份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0,000 份N基金份额1年后（未满2 年）决定转换为M基金份额，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195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8782.22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规则

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除兴业稳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外，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交易限额参见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中对申购和赎回限额的规定。

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基金转换申请转出的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

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正常情况下，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投资者可自T+2日起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申请基金转换须满足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关于基金最低持有份额的规定，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投资者在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转出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个交易账户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他基金，单笔转换申请必须满足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关于基金最低交易份额的规定。

如单个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另行公告除外）。巨额赎回定义以各基金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中相关规定为准。

基金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

（2）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开通与截至本公告披露时本公司旗下除FOF型基金外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相关公告。

（3）业务办理机构

本公司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本基金销售机构是否支持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及具体转换办法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投资者须到同时销售拟转出和转入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定投业务办理方式

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开通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安排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1）投资者应和销售机构约定扣款日期；

（2）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扣款日、申购金额扣款，如遇非基金开放日则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并将投资者申购的实际扣款日期视为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

（3）投资者需指定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投资者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每期最低定投金额与产品申购起点保持一致。在不低于产品申购起点的情形下，如销售机构对最低定投金额有其他规定，则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6.2扣款与交易确认

本基金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在正常情况下，申购份额将在 T+1 日确认，投资者可自 T+2 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6.3变更与解约

投资者欲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7号信和广场25楼

法定代表人：刘宗治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67号13、14 层

联系人：王珏

电话：021-22211885

传真：021-22211997

网址：http://www.cib-fund.com.cn/

7.1.2 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

如有任何疑问，请与本基金直销机构或本公司联系。

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

400-009-5561、021-22211885

网址：http://www.cib-fund.com.cn/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指定媒介上的《兴业睿信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睿信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兴业睿信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定期的更新。若有代销机构实行费率优惠活动的，请以各代销机构最新公告或规定为准。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5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丰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丰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丰庆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98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0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鹏华丰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鹏华丰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2月15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华丰庆债券A	鹏华丰庆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987	02062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36	1.0276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4,147,572.71	170.68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61	0.061	

注：根据《鹏华丰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2月26日
除息日	2025年12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2月3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5年12月2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5年12月2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12月30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办法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533；0755-82353668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的重要提示

1、（1）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本公司取消账户级别分红方式，即投资者若通过账户类申请（包括开立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所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有效；

（2）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投资者如需设置或变更各个基金的分红方式，本公司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或变更单只基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方式业务规则调整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方式没有影响，投资者现持有或曾经持有的基金产品，其分红方式均保留不变。但投资者在2013年5月23日（含）之前通过账户类业务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设置，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对投资者新认（申）购的其他基金产品，原设置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生效。

2、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的，本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人要求不符或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因此提升或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5日

关于鹏华国证ESG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鹏华国证ESG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华国证ESG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国证ESG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ESGETF
基金代码	159717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09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国证ESG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国证ESG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注：本基金的场内简称为ESGETF。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中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5年12月24日，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4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若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5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终止基金合同并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高科 公告编号：2025-068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招商银行绍兴诸暨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 现金管理投资种类：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投资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经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产品，均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公司于近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拟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委托理财资金来源及投资金额

1.资金来源及投资金额：本次购买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本次拟用于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90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883,907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12.1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3,971,791.91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465,021.62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6,506,770.29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2022年12月19日到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2月21日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22】第B2024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3,000	1.00%或1.61%	7.40或11.91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银行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与招商银行签订了“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的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风险等级	R1(谨慎型)
投资金额	3,000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1.00%或1.61%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收益分配方式	本产品于清算日或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支付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如有)。
起息日	2025年12月24日
到期日	2026年03月24日
本金及收益支付	于清算日或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支付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如有)。
产品期限	90天

（二）委托理财合规性分析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上述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有保本约定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自审议通过以后，单笔或分笔、进行单次或累计滚动不超过一年期。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银行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受托方招商银行为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83,948,766.50	1,801,709,388.07
负债总额	376,354,066.68	427,350,166.10
资产净额	1,307,594,699.82	1,374,359,221.97
项目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76,692,815.49	99,666,910.19

（二）公司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产品，均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及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及期限在上述审批额度范围内，无需再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和保荐机构出具核查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20.94	0
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18.12	0
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18.12	0
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39.04	0
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23.68	0
6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17.01	0
7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17.01	0
8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17.74	0
9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0.22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15.33	0
11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1,500	6.47	0
12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3,500	14.92	0
13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	-	4,000
1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	-	2,000
15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	-	3,000
16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	-	1,500
17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	-	3,000
合计		53,500	40,000	218.60	13,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4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3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3,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0
总理财额度					15,000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泰中证港股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牌公告

近期，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国泰中证港股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港股通50ETF，交易代码：159712，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5年12月25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若本基金2025年12月25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国泰多资产稳健甄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多资产稳健甄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国泰多资产稳健甄选3个月持有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2579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3个月的最短持有期，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份基金份额不可赎回或转换出。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指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起至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